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99 万元,属于(小型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江西路贝贸易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日期:2025年5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1-TP-20250001-3 包 2025-05-21 18:16:06
江西路贝贸易有限公司 2025-05-21 18:16:06